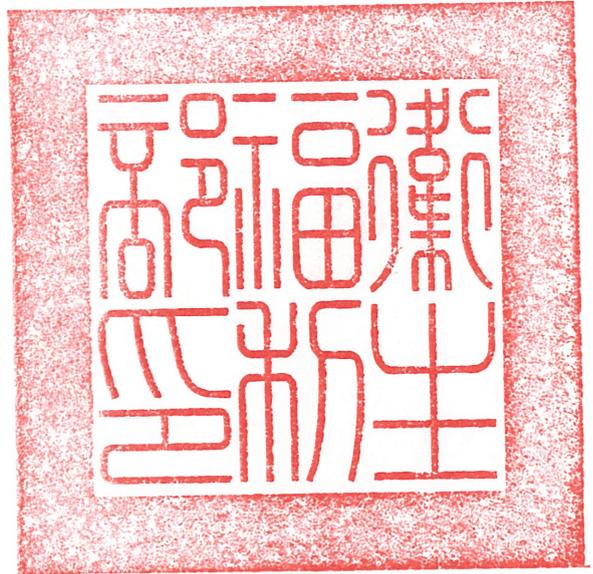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61861276號
附件：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主旨：公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如附件。

副本：本部中醫藥司、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部長陳時中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衛部中字第 1061861276 號公告

壹、計畫目的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督導功能，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醫師，促進中醫醫療機構健全發展，故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計畫申請資格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或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且在合格效期內之醫院。

參、計畫內容

一、受訓學員：

領有中華民國中醫師證書並完成執業登記之主要訓練醫院自訓或代訓新進中醫師。

二、訓練課程：

(一)訓練課程內容：本計畫訓練課程依「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辦理。

(二)訓練課程安排：

1. 各訓練課程可分開或連續進行，次序由主要訓練醫院依訓練目的安排。
2. 受訓學員於訓練期間，每課程訓練時間至少連續 1 個月。
3. 各訓練課程須完成所有訓練內容，並經評核通過，方能採計。
4. 受訓學員於訓練期間若轉換至其他訓練院所，其已完成之訓練課程，以月份為採計單位。

三、訓練院所資格及任務：

訓練院所分為主要訓練醫院及協同訓練院所兩類，其資格及任務分工如下：

(一)主要訓練醫院資格：

1.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或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

2. 須具備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之專任中醫師2人以上及具備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之專任中藥局藥師1人以上；
3. 臨床醫學指導教師為中醫師者，須符合「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資格，並取得合格文件；臨床醫學指導教師為西醫師者，須取得專科醫師資格；
4. 中藥學指導教師須符合「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資格，並取得合格文件；
5. 指導教師與受訓學員師生比不得低於1:3（即1位教師同一時間所指導之受訓學員不超過3名）。

(二)主要訓練醫院任務：

1. 主辦或安排受訓學員訓練課程。
2. 負責計畫之執行與協同訓練機構之溝通協調，包含受訓學員訓練安排與執行、學習進度、學習狀況之督導、教學資源規劃、網路教學資源提供、計畫訓練成效評估及品質提升等。
3. 受訓學員由主要訓練醫院負責督導及監測學員學習進度、學習狀況、追蹤完訓情形並列印訓練合格證明書。
4. 須有專任行政人員負責計畫執行相關事宜，並定期由主要訓練醫院與協同訓練院所共同召開教學討論會議，持續檢討改善執行成效。
5. 須每月1至10日至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網址：<http://cpgy.mohw.gov.tw>，以下簡稱管理系統）填報師資名單；17日至月底填報受訓學員名單，並定期登錄學員完訓課程資訊。未依規定按月填報資料，致影響補助經費計算結果者，其損失由受補助醫院自行負責。

(三)協同訓練院所資格：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西醫臨床醫學協同訓練醫院：本部公告之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及其教學規劃之社區醫療場域。
2. 中醫學領域協同訓練院所：

- (1) 提供部分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針灸學、中醫傷科學、中藥學及中醫分科之協同訓練院所，為本部公告之「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中醫師職類）醫院、「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或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指定院所及其教學規劃之社區醫療場域。
- (2) 須具專任中醫師 1 名以上並具備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並領有效期內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 (3) 指導教師與受訓學員師生比不得低於 1：3（即 1 位教師同一時間所指導之受訓學員不超過 3 名）；協同訓練診所之指導教師與受訓學員比例為 1：1。

(四)協同訓練院所任務：

1. 協助主要訓練醫院辦理訓練課程。
2. 與主要訓練醫院溝通協調，參與訓練計畫之擬定並配合執行。
3. 回饋主要訓練醫院受訓學員訓練狀況。
4. 參加主要訓練醫院召開之教學相關討論會議，持續檢討改善執行成效。

四、 評量考核：

- (一)受訓學員於訓練期間，應依學習護照（請逕至管理系統下載）完成各訓練課程所需訓練、檢定及報告等相關資料。
- (二)受訓學員於各訓練課程結束後，應予以評核認定，並於管理系統註記完訓，且學習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應留存於主要訓練醫院，供本部查核。
- (三)受訓學員完成本計畫訓練後，即可由主要訓練醫院於管理系統列印訓練合格證明書。

肆、計畫執行相關人員

- 一、 計畫主持人：凡參與本計畫之主要訓練醫院，應指定機構內專任中

醫師一名，擔任訓練計畫主持人，負責協調及安排本計畫相關師資，並統籌訓練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二、教學負責人：凡參與本計畫之協同訓練院所，應指定負責院所內執行計畫之醫師一名，擔任教學負責人，負責院所內訓練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三、聯絡人：凡參與本計畫之主要訓練醫院，應指定負責院所內行政事務之聯絡人一名，執行計畫相關庶務及機構內外部聯繫工作。

四、教學師資：

(一)教學師資資格：擔任訓練計畫之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

1. 臨床醫學指導教師須執業中醫師滿5年，並須參加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培訓營，且領有效期內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2. 中藥學指導教師為從事中藥學臨床相關業務滿2年之藥師，並須參加中藥學指導教師培訓營，且領有效期內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二)教師需規劃及評核該受訓學員之訓練項目、活動與成果。

(三)指導教師與受訓學員師生比不得低於1:3；協同訓練診所之指導教師與受訓學員比例為1:1。

伍、計畫核定程序

一、計畫申請：

(一) 本計畫自106年10月13日起受理申請至11月3日下午5點截止，由擔任主要訓練醫院至管理系統進行線上計畫申請作業，並於期限前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 申請計畫醫院，應上傳資料文件如下：

1. 若有與協同訓練院所辦理合作訓練課程者，應上傳醫院與協同訓練院所簽妥之協同訓練契約書及協同訓練計畫書（參考格式請逕至管理系統下載）。
2. 若有接受中醫院所送代訓者，應上傳簽妥之代訓契約書（參考格式請逕至管理系統下載）。

二、計畫審查：

(一) 由本部委託單位就計畫內容進行行政審查，並另請專家學者進行

專業審查，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證。

(二)計畫審查通過經本部核定，始具備執行本計畫資格。

三、計畫核定：由本部公告計畫審查結果，並通知審查意見。

陸、計畫執行配合事項

- 一、計畫經本部核定後，訓練院所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教學訓練相關活動。
- 二、訓練院所於執行計畫期間因故需變更主持人、計畫內容，由主要訓練醫院以正式公文向本部申請計畫變更（參考格式請逕至管理系統下載）。

柒、計畫評值

- 一、評值方式：由本部委託單位延請相關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對受補助醫院之執行狀況、期中報告、成果報告（參考格式請逕至管理系統下載）等，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惟書面審查之醫院，本部得視必要時進行實地抽查工作。
- 二、評值結果：計畫執行期間，凡經實地訪查、期中報告、成果報告審查不合格、不符合計畫規定或重大缺失等情事，本部得令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暫停經費補助且不得收訓新受訓學員一年，已收訓人員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或由該訓練醫院安排受訓人員轉至其他合格訓練醫院繼續接受訓練，屆滿一年後可重新提出計畫申請。